

黄石市财政局文件

黄财农发〔2023〕96号

黄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_____: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地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）万元，其中支持市领导挂点村资金 万元，革命老区建设发展资金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达的 2023 年衔接资金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。

二、上述资金收支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。

三、各地要严格遵照《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使用管理市级衔接资金，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短板弱项，优先支持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，不断提高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占比，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，加快衔接资金拨付使用。

四、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，各地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同时请你地在收到通知 30 日内，结合本次下达的资金，研究提出绩效目标备案表报市财政局、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。

附件：1.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（第一批）分配表

2.2023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



附件 1

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合计	市领导挂点村 资金	革命老区建设发 展资金	备注
大冶市	70	40	30	
阳新县	422	380	42	
开·铁区	208	200	8	
合 计	700	620	80	

附件 2

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

(2023 年度)

资金名称	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
地方财政部门	**县财政局	地方主管部门	**县乡村振兴局等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	
年度目标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产业发展项目数量 (≥**个)		
			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数量 (≥**个/处)		
			支持脱贫人口稳定就业人数 (≥**人)		
			支持农作物种植面积 (≥**亩)		
			支持畜牧养殖数量 (≥**头/只)		
		质量指标	基础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(≥**%)	100	
			种养殖业成活率 (≥**%)	90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 (≥**%)	100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经济收入	稳步提高
			社会效益指标	基础设施条件	持续改善
	生态效益指标		生态环境	持续改善	
			人居环境	持续改善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项目库建设	不断完善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体满意率 (≥**%)	90	